

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更生人子女就學（托）補助要點

中華民國98年4月16日第5屆第7次董事會通過

中華民國98年4月30日法務部法保決字第0980017436號書函准予備查

一、宗旨

為照顧更生人子女，並協助其就學（托）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補助對象

- (一) 戶籍設於本會轄區之更生人，其子女二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，在政府立案之國內公私立幼稚園(托兒所)至大專院校就學(托)者(國中小學限公立)。
- (二) 符合法務部「受刑人子女與犯罪被害人及其子女就學（托）補助要點」申請資格者，請逕依該要點向相關機關、團體提出申請，不得請領本補助。

三、經費來源

- (一) 法務部補助款。
- (二) 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。
- (三) 本會自有資金。

四、申請條件

申請補助之學期開學日，經政府列為中低收入或低收入戶或經釋明確實無法繳納者，且未受政府減免或補助者。

五、補助金額

- (一) 補助項目：經政府立案之國內公私立幼稚園（托兒所）至大專院校（不含碩、博士班）之學雜費、托兒費、國中小學代收代辦費，且以教育部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規定之收費標準最高額為限。
- (二) 每一學期補助額度上限：
 - 1. 幼稚園（托兒所）：新臺幣壹萬元。
 - 2. 國小：新臺幣壹仟元。
 - 3. 國中：新臺幣貳仟元。
 - 4. 高中（職）：新臺幣伍仟元。
 - 5. 大專院校：新臺幣貳萬元。
- (三) 本補助不列計才藝費等非必要性支出且金額不得多於實際支付金額。

六、 應備文件

- (一) 申請書（格式如附件1）。
- (二) 更生人及其子女之身分證明文件。
- (三) 經政府列為中低收入或低收入戶或確實無法繳納學雜費、托兒費、國中小學代收代辦費之證明文件（例如村里長證明、失業給付證明或扣繳憑單等）。
- (四) 未享公費證明。
- (五) 學雜費、托兒費、國中小學代收代辦費繳費通知單。

七、 申請人

- (一) 更生人。
- (二) 更生人子女或其家長、監護人、最近親屬或教師（教保人員）。

八、 申請程序

- (一) 申請人於學期開學日之十五日前，備齊第六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文件，向本會或本會連江辦事處提出申請。
- (二) 提出申請者，應於學雜費、托兒費、國中小學代收代辦費繳費期限截止前五日，向原申請單位繳交學雜費、托兒費、國中小學代收代辦費繳費通知單。

九、 審查程序

本會或連江辦事處在受理後應於五個工作日內完成查證並簽註意見，陳請董事長核示。不合條件者，不予補助。申請書內容或應附之文件未齊全者，應以口頭或書面通知申請人於五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，不予補助。未依規定期限繳交學雜費、托兒費、國中小學代收代辦費繳費通知單者，不予補助。

十、 支付方式

申請案經審查符合規定者，由本會直接將補助之學雜費、托兒費、國中小學代收代辦費匯入各指定金融機構或學校（托兒所）帳戶。